附件

武进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落实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主要目标：2018－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5%、90%、96%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5%、100%、100%。 |
| 主要任务 | 1 | 合理控制养殖总量，强化畜禽养殖“三区”管理措施，农牧结合、种养循环。 | 区农业局 | 环保局武进国土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18-2020年 |
| 2 | 支持在蔬菜、花木、林果基地建设储粪（液）池、输送管网和喷滴灌等基础设施。 | 区农业局 | 区财政局 | 2018-2020年 |
| 3 | 依托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 区农业局 | 环保局 | 2018-2020年 |
| 4 | 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 | 2018-2020年 |
| 5 | 对保留的有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按常州市美丽牧场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 | 区农业局 | 环保局武进国土分局区财政局 |  |
| 6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或协议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宜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区行政审批局 | 环保局区农业局 | 2018-2020年 |
| 主要任务 | 7 |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环保局 |  |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18-2020年 |
| 8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调查摸底，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 区农业局 | 环保局 | 2018-2020年 |
| 9 | 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指导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规范档案记录，强化日常监管。 | 区农业局 |  | 2018-2020年 |
| 10 | 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监管和质量认证。 | 区农业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2020年 |
| 保障措施 | 11 | 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督促各地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区农业局备案。 | 区农业局 |  |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18年 |
| 12 |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坚持企业投入为主，建设和完善与畜禽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环保局区农业局 |  | 2018-2020年 |
| 13 | 坚持绿色生产导向，积极争取上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 |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  | 2018-2020年 |
| 14 | 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补贴。 |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  | 2018-2020年 |
| 15 | 落实沼气发电和生物天然气替代相应政策 | 区发改局供电公司税务局 | 区经信局 | 2018-2020年 |
| 保障措施 | 16 | 允许发展种养结合、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或大中型生态循环型养殖基地，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要求，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按设施农业用地办理相关手续。凡通过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区国土和农业部门应给予用地备案。 | 武进国土分局 | 区农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18-2020年 |
| 17 |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落实相关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 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农业局 | 2018-2020年 |
| 18 |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因地制宜，推广一批新技术、新模式。 | 区农业局 |  | 2018-2020年 |
| 19 |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 区农业局环保局 | 区相关部门 | 2018-2020年 |
| 20 | 督促各地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大通报力度。 | 区农业局 |  | 2018-2020年 |